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7.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8. 建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90年10月29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743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以保持;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卷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³⁹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研究有关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并缔结关于该问题的公约,⁴⁰

1.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

³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

⁴⁰同上,第66段。

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⁴¹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⁴²三十九、⁴³四十、⁴⁴四十一、⁴⁵四十二、⁴⁶四十三⁴⁷和四十四⁴⁸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9 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⁴⁹

对于完成关于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的工作以及特别委员会建议⁵⁰应将其并入在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作为附件，表示满意，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最好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1990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⁴¹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4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8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83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7 号和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0 号决议。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⁴³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⁴⁴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0/1)。

⁴⁵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1/1)。

⁴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2/1)。

⁴⁷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3/1)。

⁴⁸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4/1)。

⁴⁹同上，《补编第 33 号》(A/44/33)。

⁵⁰同上，第五，A 节，第 123 段。

3. 请特别委员会 1990 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 5 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

(一) 主要根据所收到的提案和建议审议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的问题；

(二) 审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0 年度会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案；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审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有关此一问题的提案；

(二)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⁵¹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议的大纲以及第六委员会⁵²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继续优先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在最后拟定的《手册草案》提交特别委员会以前，向其 1990 年度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以期在后一阶段予以通过；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⁵¹A/AC. 182/L. 61。

⁵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7 至 15 和第 44 次会议，和更正。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⁵³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⁵⁴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⁵⁵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5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各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表团工作的情事；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

4. 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

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积极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7.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9.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识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危害各国宪政秩序与侵犯基本人权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确有关联，

注意到《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⁶于1988年12月19日通过，其中确认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是一项国际犯罪活动，

铭记必须经常审查国际法这些新的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主题，这些主题可能适于作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的对象，

⁵³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4/26)。

⁵⁴第22A (I) 号决议。

⁵⁵见第169 (II) 号决议。

⁵⁶E/CONF. 82/15 和 Corr. 2。